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裕穀 (即張裕穀)

代理人 林香均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
15 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張裕穀（即張裕穀）不免責。

18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3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26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27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
28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
29 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30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3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裕穀（即張裕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37,772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5年3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三、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2.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裁定不免責。

(二)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債務人於112年12月27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自行接案從事廚具安裝，平均每月收入34,267元，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22元後，尚有餘額15,645元

01 等情，業據債務人於113年12月12日向本院詢問時陳述及書狀
02 陳報在卷，並有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戶籍謄本、全國財
0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04 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房屋稅
05 籍證明書、房屋稅繳款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南山人壽
06 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汽車行照、入出境紀錄及
07 存摺明細在卷可按，債務人主張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於
08 臺中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數額。

09 3.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
10 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
11 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231,779元（計算
12 式：1,643,688-411,909=1,231,779），而普通債權人於清
13 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37,772元，如前所述。準此，本件普通
14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5 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定。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19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
20 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
21 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
22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債務人得另依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24 明。

2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林秀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31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嘉仁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D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	E依本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D-C)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54,494元	12.3622%	4,669元	152,275元	147,606元
元大商業銀行	343,968元	4.9763%	1,880元	61,297元	59,417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91,816元	2.7751%	1,048元	34,183元	33,134元
安泰商業銀行	1,858,463元	26.8869%	10,156元	331,187元	321,031元
良京實業	246,366元	3.5642%	1,346元	43,904元	42,557元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	1,237,705元	17.9062%	6,764元	220,565元	213,801元
新光行銷	535,553元	7.7480%	2,927元	95,438元	92,512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	1,643,787元	23.7811%	8,982元	292,931元	283,948元
總計	6,912,152元		37,772元	1,231,779元	1,194,007元

備註：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事件於1113年12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為依據。